# 非政府組織參與 WTO 部長會議之研究
# —1996-2009

陳清泉*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及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摘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國際經貿領域的重要性，等同於聯合國在國際政治領域。台灣於 2001 年成為 WTO 的會員，2003 年墨西哥坎昆「WTO 部長會議」尚不見台灣 NGO 的身影。2009 年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第七屆「WTO 部長會議」，全球有 435 個各國非政府組織（NGO）組團參加，台灣（Chinese Taipei）也有 9 個民間社團與會，台灣 NGO 逐漸在國際舞台展現公民社會的力量。本文旨在釐清 NGO 的角色功能與國際性定位，並提出參與 WTO 之必要性及可能途徑，從理論與實務層面，探討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參與 WTO 部長會議現況，提供國內 NGO 有意在日後與會時之參考建議。非政府組織隨著參與聯合國及其體系下組織政策的討論、介入處理國際援助或人道救援等事項，在國際上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相對於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著重於自主性，且強調其非營利、非暴力、非經政府協議或資助而設立的特色，在參與國際性事務時，看似無政府代表權的 NGO 代表，往往會在重要的國際場合，進行「第二軌道(track two)」外交，甚至可以獲致出人意表的成效。台灣既已加入 WTO，參與全球經貿的最高階會議，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政府相關部門也充分解瞭與會的重要性與優先性，派員組團與會更是一致的共識，但往往在議程進行時，受制於中國在國際社會的排擠，不是不得其門而入，就是鎩羽而歸，如果能結合 NGO 的角色，發揮其功能，或許能在未來的國際會議上有機會突破中國的封鎖，那麼，鼓勵 NGO 參與 WTO 部長會議，會是一個很好的開端。

關鍵字：非政府組織、世界貿易組織、WTO 部長會議、馬拉喀什協定

＊Email: hrandngo@yahoo.com.tw　　Tel: (07)723-5459, 0919-876770

# A Study of NGOs' Participation in the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s: 1996-2009

Chin-Chuan Chen

Ph.D Candidate, Institute of China & Asia-Pacific, National Sun-Yat Se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role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in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arena is as important as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world politics. In the 7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held at Geneva in 2009, there were 435 NGO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officially registered to attend the conference. Among them there were 9 NGOs from Taiwan .Taiwan becomes a WTO member in December 2001, yet the NGOs were absented even after that. In the 5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held at Cancun, Mexico in 2003, there were no NGO from Taiwan. Thus the civil society in Taiwan had wasted many chances to participate and learn from other INGOs.This research article tried to define NGO, its role and func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to propose the necessity and possibility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WTO Confere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With the purpose of encouraging NGOs' participation in the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lso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is a general picture of NGOs' participation in the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up to this day.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NGOs do involve in the discussion and forming of UN policy as well as the execution of projects. That means NGOs play an ever important role i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gradually. In opposite to the diplomatic delegations, NGOs are independent, non-profit, non-violent and supposedly free from governmental control. Although NGOs could not and should not representing any county, it does possible to complement the official diplomatic functions. This is the so called "A second track diplomacy".Since Taiwan is a member of WTO, it is a right as well as a duty for the NGOs to participate in the highest level of WTO affairs especially when our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hit a stone wall built by PRC in the UN system through several decades. The Two-tracks participation of both government and NGOs in the WTO functions should be utilized and encouraged for a good beginning of breaking through in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Keyword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arrakesh Agreement

＊Email: hrandngo@yahoo.com.tw Tel: (07)723-5459, 0919-876770

# 壹、前言

自九0年代起，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隨著參與聯合國及其體系轄下相關機構、組織的政策討論、介入處理國際援助或人道救援等事務，在國際上的扮演重要的角色，其地位亦相對提昇。緣於 1970 年代，不論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所興起的全球化呼聲。全球化過程非但國與國之疆界逐漸模糊，也使得主權概念漸次式微。傳統現實主義以主權國家為國際體系唯一行為者的論點已不符合當代國際情勢（胡祖慶、歐信宏譯，2003：268-269）。

基歐漢（Robert O. Keohane）和奈（Joseph S. Nye）認為，冷戰結束後，隨著以國家為中心的絕對體制之崩壞，同時也意謂主權國家解決問題能力的減弱。所以，國家相對勢力的衰退會帶來非國家行動者的抬頭，其不僅改變國家間的關係，更促使國家、市場與公民社會間新的權力關係的重組(Keohane & Nye1977: 23-29)。20 世紀後期，國際政治所呈現的重大特色之一，即在於國際非政府組織和跨國社會運動的普遍興起。由於這些非國家行為者，開始與國家、國際組織產生互動關係，彼此之間乃逐漸形成了所謂的跨國集體行動(transnational collective action)。非政府組織由於在經濟、資訊和智識上的優勢，使其在許多政府難以處理的重大國際議題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Ann Marie Clark, 1995:508）。

此外，非政府組織的目標在於特定問題的解決與特定主張的實現。國際間仍有許多議題如：經濟、貿易、人權、人道救援、環保、南北差距、氣候變遷與暖化等問題，其範圍通常屬於跨國界、跨領域，這些國際性問題單憑單一國家或單一部門的努力也無法達成。參與國際政治、經濟事務受到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或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IGOs）的保障，而取得其參與國際事務正當性與合法性[1]。

相對於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在國際體系中之影響，使得以主權國家（sovereign state）為中心的傳統外交模式產生改變，非政府組織在國際事務上的參與度與影響力，開創「新外交」、「多軌外交」、「二軌外交」之領域（呂慶龍，2003：63-65）[2]。非政府組織著重於自主性，且強調其非營利、非暴力、非經政府協議或資助而

[1] 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根據此規定，非政府組織獲得經社理事會的諮商地位，並得以參與該理事會的各項會議。WTO 設立的法源—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的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總理事會得進行適當之安排以與其事務與 WTO 有關之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與合作。」

[2] 國際間對正式外交關係有賦予「第一軌道(Track one)」外交的名稱，而官方與民間的交流互動關係則稱為「第二軌道(Track two)」。

設立的特色，對外活動時，看似無政府代表權的非政府組織代表，往往在重要國際場合中，進行「第二軌道（track two）」外交。

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Kofi Atta Annan）在任內主張以全球治理的精神來處理跨國性議題。全球治理的概念強調，「以公民社會或非政府組織直接涉入國際事務，而非透過主權國家作為中介者，使得非政府組織在治理上的重要性日益增加」（Brinkerhoof, 2002: 22-24;Willam, 1990: 32）。

聯合國體系中具有諮商地位的 NGO 都屬於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資格審查較為嚴謹，門檻也較高。但由於目前國際上對於國際非政府組織並無國際法規的規範，使得國際非政府組織的行動能夠更加自由不受限制，許多國家也願意給予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國境內活動之特別權利（Charnovitz,2006: 355-357），使得非政府在協助處理國際事務上相較於國際組織或各國政府更具優勢。例如以墨西哥坎昆「WTO 部長會議」所核准出席的非政府組織進行分析，除國際性團體外，不乏全國性甚至如日本宮城縣漁業合作社和馬來西亞的槟城消費者協會等地方性組織。循此案例，依照 WTO 的標準，我國的縣市農、漁、工會、教師會、環保及消費者團體，如果提出申請也應該可以獲准出席[3]。

世界貿易組織在國際經濟、貿易領域等同於聯合國在國際政治領域，在當代兩者都是重要的國際組織。2003 年墨西哥坎昆舉行的 WTO 部長會議，全球有將近九五〇個各國非政府組織組團參加，台灣雖在 2001 年正式加入 WTO，卻在此一 WTO 重要的國際會議場合缺席，喪失一個現身於國際舞台與全球代表交流和學習的機會。2009 年瑞士日內瓦舉行第七屆「WTO 部長會議」，全球有 435 個各國非政府組織（NGO）組團參加，台灣（Chinese Taipei）則有 9 個民間社團與會。

本文嘗試探討非政府組織理論、概念的界定與釐清；分析參加 1996 到 2009 年 WTO 部長會議的非政府組織，提出台灣 NGO 參加 WTO 部長會議之必要性的看法，進而在實務上探究非政府組織參與 WTO 事務及部長會議之途徑，最後提出實質行動方案與政策建議，對爾後舉行的 WTO 部長會議，能看見台灣的非政府組織成員，穿梭在各種不同性質、類別的周邊會議場合，提高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3] 高雄市人權城市促進會即受到日本宮城縣漁業合作社與會案例的鼓舞，於 2009 年以地方性民間社團名義，第一次申請參加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七屆 WTO 部長會議，並由楊能宇先生代表該會前往與會，帶回許多 NGO 參加國際會議的寶貴經驗。

# 貳、非政府組織之理論、概念界定與分類

## 一、非政府組織之定義

由於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與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 是由歐美引進的概念，在使用上經常會有所混淆，如果單從字面上加以解釋及區別，「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以外的社會組織」，「非營利組織」則為「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社會組織」。一般而言，二者在使用時，實際上涵蓋社會組織的範圍與層面很廣，並有其他類似表示方式，包括：慈善團體（philanthropic organizations）、志工組織（voluntary organizations）、民間團體（civil groups）、公益團體、社區組織（community organization）、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等。

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和公民社會的定義目前在國內外都還有些許爭議。整體而言，在國際或聯合國的領域中，並非以 NPO 指涉「民間團體」。在聯合國體系中是同時使用 NGO 與 Civil Society 兩個名詞指涉非政府組織，雖尚未完全確定其分際，但是聯合國與非政府組織的工作關係，卻早已在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UN Charter, Article 71）加以明訂：「….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的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本理事會職限範圍內之事項。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相關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國內組織商定之。」因此非政府組織在聯合國已具有一定的地位是無庸置疑。

國內外學界或實務界都賦予非政府組織不同的定義，最常援用的是 Lester M．Salamon 的觀點：「非營利組織是民間的法人組織，也是以追求保健、教育、科學進步、社會福利、促進多元價值觀等公共目的為主的組織，其構成包含該組織必須包含私人的（private）、不分配盈餘（non-profit distributing）、正式立案（formal）、擁有自主性（self-governing）、自願服務（voluntary）以及公益（public interest）等六項特性」(Gidron,B., R. M. Kramer, and L. M. Salamon.1992: 3-7；Salamon,1997: 33-34)；除前述定義外，學者 Wolf 也認為「非政府組織應具備公益性、不以營利為目的、需為正式合法之組織並且受法規管理，該組織及其捐贈者可享有免稅及減免賦稅之權利」(Wolf：1999)；Hudock 則將非政府組織定義為「政府領域外，不同於企業界的組織，以價值本位為導向，或以志工為核心來執行組織的任務」。(Hudock 著，江明修等譯，2003)

David Lewi 在探討歐美社會使用 NGO 或 NPO 概念的文獻中指出，NGO 或 NPO 各有其關懷的重點與議題，可以作以下的區別：(David Lewis,2002)

表 1. NGO 與 NPO 的區別

| | NGO | NPO |
|---|---|---|
| 文獻取向 | NGO 在社會發展與人道救援等工作中的角色與成長。 | 服務傳遞與福利組織之運作、政府契約外包的問題 |
| 關注焦點 | 以社區為基礎的的行動、社會變遷、NGO 與政府、捐助者的關係。 | 組織結構、經營管理、資金運用的問題。 |
| 主要觀點 | 採整合的研究途徑，把 NGO 視為社會與經濟發展行動中的一員。 | 關心組織運作機制，將「部門」獨立，當作一個特殊的研究領域。 |
| 議題探討 | 通常與「南方國家」、貧窮國家、受援助國家等議題有關。 | 與「北方國家」、開發國家、福利國家之政府與企業組織有關。 |

資料來源：(David Lewis,2002)，筆者整理。

國內相關研究上，「非營利組織」是指，現代社會中的「法人行動者」以「目的結社」的方式，改變自然人的生活環境，重塑社會信任與社會組織的基本模式。「非營利的結社行為愈普遍、社會信任的凝聚力可能愈強，對政治與經濟的持續發展具有著正面效應」(顧忠華，2001)。另外也有學者將非營利組織視為「一個既公又私、不公不私的領域」，並將社會生活領域區分為四個部門：公部門(政府)、營利部門／市場（企業)、非營利部門與非正式部門（家庭與社區)。而非營利部門「被其他三部門所滲透，且與其他三部門有所互動。・・・衝擊與衝突之處，另一方面也發揮了緩衝的功能」(鄭讚源，2001)。四者間界線的重疊與相互滲透的關係如圖一[4]：

[4] 資料來源：鄭讚源，2001，〈非營利組織與政府—NPO 與政府之合作〉，發表於非營利組織管理與發展系列研討會論文集，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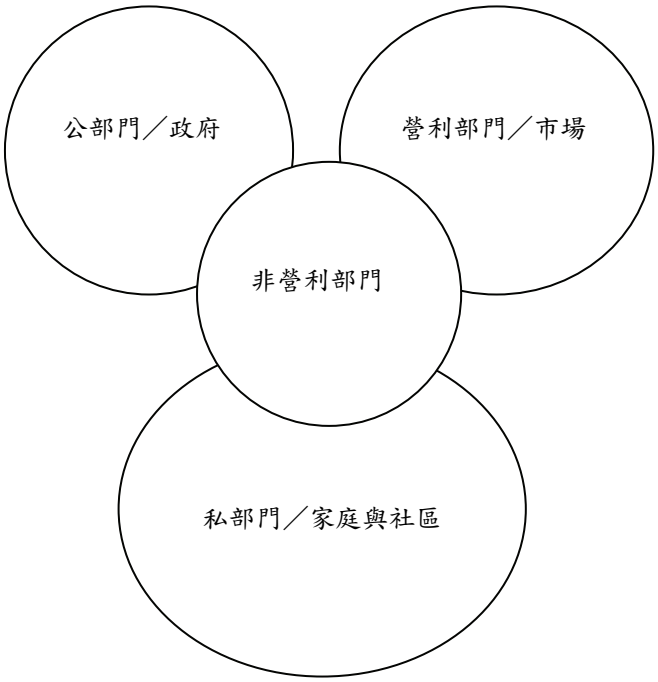


圖 1. 社會生活領域關係圖

另外，根據聯合國新聞部（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of the UN）的定義：「非政府組織是在地方、國家或國際級別上組織起來的非營利性的、自願公民組織。非政府組織面向任務、由興趣相同人們推動，它們提供各種各樣的服務和發揮人道主義作用，向政府反映公民關心的問題、監督政策和鼓勵在社區水平上的政治參與。它們提供分析和專門知識，充當早期預警機制，幫助監督和執行國際協定。有些非政府組織是圍繞諸如人權、環境或健康等具體問題，組織起來的。它們與聯合國系統各辦事處和機構的關係會因其目標、地點和任務不同而有所差異。」(蔡明殿，2003)。

至於最廣義的非政府組織定義，應屬於世界銀行（World Bank）對非政府織的界定，其認為「公共或營利部門個人的組織，並不強調以合法註冊為條件；包括草根性的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公民社會組織、志願組織、慈善組織」等組織形式，皆屬於非政府組織（鍾京佑，2003：39）。

綜合以上學者對的觀點，本文對非政府組織之定義可以簡要地加以釐清如下：

1.非政府組織是由公民依據組織章程設立，定期或不定期舉辦非營利性活動的自願性團體。

2. 非政府組織具有自主性，在體制上獨立於政府，且對內部事務能夠自我管理與控制。

3.非政府組織由具有相同的興趣的成員所組成，能提供社會服務並發揮人道主義作用。

4.非政府組織以任務為導向，向政府反映公民關切的議題、監督政策和鼓勵政治參與。

5.非政府組織提供專業知識和分析，充當政府早期預警機制，協助監督和執行國際協定。

## 二、非政府組織之分類

根據外交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非政府組織活動性較強、與國際性組織往來密切，並經常舉辦各項活動之單位與分類如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

(一)民主、人權及和平：國際透明組織台灣分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台灣新社會協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亞太地區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理事會台灣分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府城文教基金會、台灣世界和平祈願會、亞洲民主資源中心、台灣民主基金會。

(二)人道援助及醫療：國際飛行眼科醫院台灣分會、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台灣路竹會、慈濟功德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中華民國內科醫學會、國際佛光會。

(三)婦女、兒童、殘障及原住民等社會福利：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原住民同舟協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天主教德蘭啟智中心、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啟智協會。

(四)環保、保育、志工：亞太公共事務論壇、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水源地文教基金會、美化環境基金會、永續台灣文教基會、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美濃愛鄉協進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台灣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

(五)其他：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聯合國NGO世界和平教育者國際協會台灣總會、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國際同

濟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復依據 2003 年 WTO 坎昆部長會議被批准參與 WTO 會議的 NGO 來分類，可大致作以下區分，此又與國內的分類方式不同(蔡明殿，2003)：

1.商務團體—美國大豆公會、加拿大商會、荷蘭糧食和飲料公會、日本深海漁船公會、韓國外貿協會、挪威船東公會、香港服務業聯盟、英國製藥公會、伊朗工業總會、菲律賓糖廠協會、泰國蔗糖有限公司等。

2.工會團體—美國教師會、加拿大勞工大會、肯亞工會總會、德國勞工總會、國際勞工研究與資訊、國際公路運輸工會等。

3.環保團體—加拿大環保律師協會、非洲環保新聞、環境和協中心、綠色和平、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地球公義、地球聲音等。

4.開發團體—開發和國際法律中心、永續發展開發網絡、新時代婦女開發替代、菲律賓農村開發基金等。

5.農民團體—加拿大養雞協會、歐盟農產品組織委員會、歐洲酪農協會、愛爾蘭農民協會、日本漁會總會、肯亞全國農會、印度全國漁民論壇、瑞典農民總會等。

6.消費者團體—檳城消費者協會、馬拉威消費者協會、巴基斯坦消費者權益協會、荷蘭消費者協會、國際消費者組織、有機消費者聯盟等。

7.其他團體—國際特赦組織、加勒比海女權研究和行動團會、南北女權運動聯盟、香港世界貿易組織研究中心、公義論壇、樂施會、紐澤西保健機構、WTO 聯合委員會等。

從國內外對 NGO 所作的分類統計，可以發現我國各級農會、工會、漁會、產業公會、勞工團體等，並未被外交部列入統計，而 WTO 部長會議相對給予上述 NGO 寬鬆的認定，源自於《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之規範，2003 年坎昆會議期間，WTO 接受全球 957 個 NGO 齊聚一堂，參與該次會議，當各國小如馬來西亞檳城消費者協會、尼泊爾公義論壇之 NGO 在坎昆為維護公民權益發聲的同時，台灣的 NGO 卻未能主動參與國際性重要會議，又如何能讓世界看見台灣？

所幸於 2005 年香港及 2009 年日內瓦部長會議，台灣分別有五個和九個 NGO 經 WTO 核准參加，在形式上總算有所突破。2009 年日內瓦部長會議，在受理報名後，政府部門才被動地委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出面整合各 NGO 出席事宜[5]，至於前往與會的各 NGO 代表，在會議期間不論是觀察活動或是參與周邊會議，回到國

[5] 作者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報名截止日前，以高雄市人權城市促進會名義完成註冊報名後，中華經濟研究院始來函召集與會 NGO 在台北市舉行行前講習。

內後，目前尚未見有具體而完整的與會報告，傳承參加是項會議的與會經驗，提供日後有意與會的 NGO 之借鏡，是較為可惜之處。

## 參、非政府組織參與 WTO 事務之途徑

世界貿易組織與聯合國主要是以各國政府為會員所組成的國際性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WTO 另有特定區域成員，如台灣是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 TPKM」的名稱入會[6]。就機構的組織成員與功能而言，聯合國為「政治的」聯合國，WTO 則是「經濟的」聯合國，兩者都有法源明訂非政府組織參與相關事務或活動的依據。

如前所述，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的工作關係首見於《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在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SOC）是以政府組織為代表對象，非政府組織則為諮詢對象，此係著眼於具有專業知識與經驗的民間組織，有利於國際合作及發展，因此明文規範聯合國組織體系與 2,300 多個非政府組織的關係，以容納各國民間組織，在處理國際事務上作出建議及貢獻。因此，聯合國賦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正式關係的權限，而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機構或計畫，也陸續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類似的關係。

世界貿易組織成立於 1995 年 1 月 1 日，雖不屬於聯合國體系，但是自創立時即有「與 WTO 有關之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與合作」、「接受 NGO 與會」的規定，此係依據設立 WTO 的法源—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總理事會得進行適當之安排以與其事務與 WTO 有關之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與合作。」[7]，因此 WTO 每兩年少至召開一次的 WTO 部長會議，都接受非政府組織經由正式註冊和認可的手續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WTO 成立之目的係為確保國際間自由貿易，透過多邊諮商建立規範，降低會員國間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提供會員穩定及可預測的貿易環境。WTO 為一國際法人，共有一四十四個會員，二十八個觀察員，設立有完整的仲裁機構，所制定之貿易規範對所有會員均具有強制性（binding）；依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四條：「・・・應有一由所有會員代表組成之部長會議，每兩年至少集

[6] 台灣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名義於 2002 年 1 月 1 日，中國則早先於 2001 年 12 月 21 日加入 WTO。

[7] 《馬拉喀什議定書》(Marrakesh Agreement)係 WTO 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簽署最終協議，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會一次・・・。」[8]，此係 WTO 部長會議每兩年至少舉辦一次之由來，而該會議為 WTO 最高決策機制，從貿易規範之強制性及決策機制之層級，部長會議之重要性可見一般，就此而言，出席部長會議可以充分瞭解與掌握 WTO 對全球經貿之重要決策與趨勢。

非政府組織參與 WTO 部長會議必須要有的重要認知是，基本上有政府代表參加的正式會議場合，非政府組織的代表是無法參加的，那為何又要參加？國內農、漁、工會或產業公會，甚至於設在鄉鎮層級的產銷班又該如何參加？回答這樣的問題，除了先探討與回顧全球有那些非政府組織參加過 WTO 部長會議外，有關地方組織參加國際會議的「層次」問題，亦即，以地方性組織參加國際會議時，如何突破多層次組織架構的問題，本文謹以參加奧運（Olympic Game）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為例，提出以下的看法，再探究如何參加 WTO 部長會議。

以參加奧運為例，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是體育的最高殿堂，國內選手要能夠登上國際奧運舞台，必須參加地區性運動會，通過選拔機制，成績達到參賽標準者，才能以國手身份，參加由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體委會等單位組成的「中華台北奧運代表團」，前往主辦奧運國家，與世界頂尖好手同場競技，這是一個由基層選手到參加奧運的「層次」問題。

同樣地，在各縣市執業的醫生，加入地區性的醫師學會成為會員後，如果以學會會員要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年會，或許參與的管道不須經由地區組織審核，可以直接加入全國性醫學學（協）會參加，但是否能被 WHO 大會所接納，卻不得而知。但可以預見的，以台灣任何醫學會代表的名義，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中國的阻撓與打壓必然接踵而至。如果醫界之非政府組織能以團體會員加入同性質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取得其授權與會，則能在大會期間以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的身份參與活動，避開中國惡意杯葛或干預。

至於非政府組織參加 WTO 的途徑有二個方向可供參考，其一，仿照「奧運模式」，由全國性的 NGO 出面組團與會，參加的資格只要是會員，有參與國際性事務之意願即可，無須經過審查或篩選；其二，比照「WHO 模式」，由本國分會向與 WHO 有工作關係的國際總會表達出席的意願，再由總會向 WHO 登記為出席代表後即可與會[9]。一如前述所提，NGO 代表無權參加 WTO 的正式會議，但在會議

[8] 參考世界貿易組織網站資料：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04-wto_e.htm。2010 年 2 月 12 日。

[9] 根據 WHO 的統計，每年的世界衛生會議僅有四分之一的 NGO 派出代表至日內瓦與會，而 WHO

舉辦地點或同棟建築物內的其他樓層，國際非政府組織都會針對特定議題召開「周邊會議」，各國同質性的 NGO 會聚集一堂，就共同關切的議案進行研討或決議，這些周邊會議的舉行，會帶給參加 WTO 部長會議的各國代表無形的壓力，達到建議與監督的目的。

## 肆、全球 NGO 參加 WTO 部長會議之分析

各國非政府組織國內地位合法性的取得，係依據不同國家法令規章加以認定，而國際地位正當性的認可，其法源則來自聯合國憲章的確立。事實上，在聯合國憲章中，第七十一條明文規定及保障非政府組織參與聯合國的權利，確立非政府組織直接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有合作和互動的關係[10]。準此，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IL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等聯合國組織，在處理非政府組織工作上都沿用此模式，至於聯合國體系外的其他國際機構，亦加以參照規定非政府組織的參與權利，WTO 即為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例子。

一九八○年代以後，隨著國際環境的改變和非政府組織數量的增加，非政府組織在全球政策的發言份量愈趨重要，相對也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以一九四五年在聯合國登記成立的非政府組織而言，當時僅有 41 個，如今卻已擴展至 2,300 個以上，且組織所關心的議題擴及環境開發、醫療衛生、健康防疫、婦女兒童、人道救援、裁減軍備、消除地雷以及和平安全等領域。由此可見，非政府組織的角色功能會隨著時代與國際社會的改變而有明顯的不同。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非政府組織積極地針對各項議題與危機，提供有效的對策與服務。非政府組織所扮演的角色除了促進社會公益、改革倡導與價值維護、彌補制度失靈的缺失、提供多元社會協調與溝通管道外，多傾向倡導引領國際社會新的價值與規範、建構國際聯盟以因應國際社會所面臨的挑戰、改變國際典則以回應新的需求、提出跨國衝突與分歧的解決方案、監督或執行重要公共議題的資源分配或是提供多元化安全體系等面向（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1993：37；王振軒，2003：48-50）。

但是，聯合國認可參與其相關組織活動的非政府組織，有很大的限制是必須

並未限制一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可以派出多少代表出席，因此少數團體甚至登記三、四十人為代表，這種出 WHO 會議及發言的權利，國人未善加利用(蔡明殿、王淑英編著，2003，〈與世界衛生組織有正式工作關係的非政府組織 WHO 工作手冊〉，p5。

[10] 聯合國憲章第十章有關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條文中，第七十一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國內組織商定之。」

是會員國的非政府組織才能取得出席國際性政府組織(IGO)的權利,能夠參加 IGO 會議的非政府組織，在國際上相對受到重視和承認，我國自 1971 年後，並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國內非政府組織無法直接參與聯合國相關組織活動，必須透過並加入具有隸屬關係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成為其代表才得以參加會議，在先天上即有其侷限性。

以 2003 年第五屆 WTO 部長會議（坎昆會議）為例，被批准推舉代表參加的各國非政府組織合計有 957 個，從出席名單分析，WTO 對非政府組織資格審查的標準極為寬鬆，除了世界性、國際性、長期性的團體外，其中也不乏地方性團體，因此，為瞭解非政府組織參加 WTO 部長會議的情況，本文依據 WTO 官方網站所公佈的資料，進一步加以分析，提供國內非政府組織在未來與 WTO 接軌的參考。依據歷屆「非政府組織參加 WTO 部長會議」統計資料顯示[11]，其中參加國別方面，區分為七大工業國 G7、歐盟 EU、東歐地區、亞太中東地區及中南美洲地區；在非政府組織屬性方面，則依各該組織網站所揭櫫之成立宗旨、背景、立場聲明或工作任務判定其組織屬性，可依發展、環保、發展暨環保、貿易商務、工會、農漁業、消費者等加以分類；至於其他類別指的是人權、人道救援、宗教、法律或其他組織屬性不明確者。

從 1996-2009 的七次部長會議都派代表參加的非政府組織如綠色和平（Greenpeace）組織，其組織定位鮮明參與會議之目標明確，在國際性組織如 UN、WTO 內部受到重視與肯定，就 WTO 而言，這些組織可以稱為「非政府組織拓荒者（The Pioneers of NGOs）」。

另有以下三種與會模式特別值得提出探討與參考：1.以世界（國際）總會及分會名義共同與會者；2.以國際性組織之從屬單位共同與會者；3.以地區性組織共同結盟與會者；以此三種模式與會的非政府組織並非無個別與會能力，而是透過共同組團的方式與會，可以在 WTO 部長會議召開期間，統合各方資源投入會議議程或在會議地點共同參與或舉辦國際性相關事務研討會或週邊會議，發表的觀點或主張，比起單一組織更能獲得官方代表的重視。

首先，有關世界（國際）總會及分會共同與會與會模式，由於世界（國際）性總會如綠色和平、樂施會(Oxfam)、救援行動(Action Aid)、國際農事人員聯盟(National Farmers' Union)、世界野生動物其金會(WWF International)等，在相關領域內多年的努力與付出，已在國際間確立其專業與公信地位。各國的地區分會與

[11] 參閱 WTO 官方網站：http://www.wto.org/english/forums_e/ngo_e/。

總會同時與會，除維繫彼此既有的連結外，也突顯該組織關切國際事務的一致性，至於具有入會資格爭議或受國家主權限制的國家如台灣，如果地區性非政府組織以世界總會名義掛名與會，應該能夠順利突破中國的封鎖、制肘台灣參加國際會議的惡霸行徑。

其次，以單一組織內部的從屬單位共同與會，從分析中可以發現僅有美、英、法三個國家之貿易、商務性組織，整體而言，係因該組織所屬國家，在國際社會普遍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其組織規模較大，組織運作在資金充裕的情況下，才能提供所屬單位或成員與會的經費，並進行議題研究或遊說工作，為該組織關切的議題在國際性場合發聲。

最後，以結合地區性組織與會模式，由於地區性非政府組織受限於國際知名度與國家影響力，要在大型國際會議場合引起重視，惟有運用「以量取勝」策略一途，以地區性非政府組織結盟方式，藉由團隊力量提高在會議中建言的「分貝」，引起媒體側目以達到監督官方代表協商談判的目的或做為政府談判代表的後盾，爭取國家或特定群體的最高利益。

綜觀上述三種模式中，考量國際現況與國內現有非政府組織之規模，以「世界（國際）總會及分會共同與會」及「地區性組織結盟與會」的模式較為可行，是參與 WTO 部長會議可以思考的途徑。

表 2. 非政府組織(NGOs)參加 WTO 歷年部長會議概況一覽表

| 非政府組織(NGOs)參加 WTO 歷年部長會議概況一覽表(國家地區) | | | | | | | |
|---|---|---|---|---|---|---|---|
| 年度 | 非政府組織所在國分類 | | | | | | |
| | 七大工業國 G7 | 歐盟 EU | 東歐中亞地區 | 亞太中東地區 | 中南美洲 | 非洲地區 | 總 計 |
| 1996 新加坡 | 54 | 23 | 0 | 26 | 4 | 1 | 108 |
| 1998 日內瓦 | 69 | 38 | 0 | 13 | 5 | 5 | 130 |
| 1999 西雅圖 | 494 | 130 | 1 | 55 | 34 | 24 | 738 |
| 2001 杜哈 | 174 | 96 | 1 | 61 | 11 | 22 | 365 |
| 2003 坎昆 | 503 | 187 | 5 | 116 | 86 | 63 | 960 |
| 2006 香港 | 538 | 112 | 7 | 292 | 65 | 66 | 1080 |
| 2009 日內瓦 | 173 | 97 | 3 | 78 | 31 | 53 | 435 |

備註：一、資料來源：WTO 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wto.org/english/forums_e/ngo_e/ ，筆者整理。二、表內蘇聯及羅馬尼亞、捷克、喬治亞、馬其頓等東歐國家在 2003 年坎昆會議前為非歐盟國家。[12]三、已列 G7 者不列入地區統計。

# 伍、台灣 NGO 參加 WTO 部長會議之探討

## 一、從台灣 NGO 現況探討

非政府組織的發展在相當程度上受政治環境的影響，也隨著政治變遷在不同時期有不同樣貌的呈現。台灣非政府組織的發展以 1987 年為分野：解嚴前，由於威權體制限制民間社團的成立，台灣並沒有真正的 NGO，類似婦聯會、婦工會、獅子會、扶輪社、世界展望會等，勉強只能歸類為「附庸的、無自主性的、移植的、休閒性的、俱樂部形式的 NGO」（蕭新煌，2002）。

解嚴後，隨著政治民主化過程，尤其是人民團體法、集會遊行法的通過與刑法第 100 條的廢止，加上「經濟的富裕，人民行有餘力，感到社會有改良的必要，而且新的社會問題政府無法獨力解決，需要人民力量與社會組織的服務」（蕭新煌，2002），公民在法案規範下，學習民主程序與培育公民素養，並基於關懷鄉土，關照社會的情懷，於是自主結社，主動參與公共事務，非政府組織就此快速增生發展，八０年代可以說是台灣 NGO 發展的黃金年代。

周芬姿針對台灣 NGO 之現況所作的研究報告指出，台灣地區全國性社會團體總數的增加量，由 1988 年至 1996 年的八年間，每年約增加 204 個組織；1996 年至 2000 年四年間，每年約增加 318 個組織； 2000 年到 2001 年一年間則增加了 414 個組織。其中尤其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的增加數量，高出其他民間團體許多，1988 年至 1996 年八年間，每年約增加 41 個組織；1996 年至 2000 年四年間，每年約增加 76 個組織； 2000 年到 2001 年一年間增加 107 個組織(周芬姿，2003)。這些數據所顯示的意義，說明了台灣公民社會的力量，歷經長期的威權束縛，在多元化的民主政治發展中逐漸復甦，對社區意識的提昇、社會力量的凝聚與民主政治的深化，絕對具有正面的影響。

從表三「台灣地區全國性社會團體類型與數量」的統計資料分析，2003 年

[12] 歐洲聯盟會員國計有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等 15 個會員國；2004 年 5 月 1 日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馬爾它、塞普路斯等中、東歐國家加入；2007 年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加入；迄 2009 年 12 月，會員國有 27 國 。

NGO 總數達 5,935 個，與 1996 年的 2,456 個相比較，成長達二倍之多；1996 年至 2000 年，四年內增加 1,273 個，平均每年增加 335 個，平均成長率為 8.53%，而 2001 年至 2003 年的三年期間，增加 1,792 個，每年平均增加 896 個，平均成長率為 15.09%，後者每年平均增加數量是前者的 2.67 倍，平均成長率也有 1.76 倍。2004 年至 2006 年，三年間增加 1,683 個，每年平均增加 561 個，平均成長率為 17.82%；2006 年至 2009 年，年間增加 2,102 個，每年平均增加 700 個，平均成長率為 18.63%。

依據 2002 年 7 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參加的非政府國際組織已達 1064 個，其中又以醫藥衛生方面的合作最多，與 232 個單位有合作協定，而我國官方與 NGO 參與國際組織的比例(18:1064)十分懸殊，這也代表了以 NGO 方式參與國際事務，對我國的特殊國情而言是一項較為可行且實際的作法。(外交部網站資料，http://www.mofa.gov.tw/webhtml/subject4/)。但擁有 NGO 數量如此之多的台灣，且非政府組織的功能定位受到外交部等相關政府部片的肯定，也在年度預算編列補助非政府組織參加國際性活動經費，卻在有如經貿易聯合國的 WTO 部長會議，台灣 NGO 與會數量卻仍遠不如非洲國家，實非「台灣之光」[13]。

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事務的案例雖逐年增加，但多數仍以參與人道關懷與救援等事務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在經濟、外交等其他領域的活動相對較少，除了在於我國過去一直被排除於國際組織，對國際議題較陌生外，語言的隔閡以及資源分配不足，在沒有有效協調機制的情況之下，國內非政府組織逐漸在國際社會有「孤鳥化」的傾向。

[13] 外交部自 2006 年來所輔導或協助參加之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共有 1,070 次，國際活動 380 次；合計 1450 場次。目前台灣參與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已多達 2,157 個，2006 年間新加入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計有（1）「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加入「國際穀類暨技術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ere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CC)」；（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加入「國際工作組織」(Workability International, WI )等 2 個。參閱外交部，「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之具體措施及成效」，http://www.taiwanngo.tw/ngoinfo_more.asp?id=5870&subjectid=3806

表 3. 台灣地區全國性社會團體類型與數量統計

| 年度 | 社會團體 | | | | | | | | |
|---|---|---|---|---|---|---|---|---|---|
| | 合計 | 學術文化團體 | 醫療衛生團體 | 宗教團體 | 體育團體 |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國際團體 | 經濟業務團體 | 同鄉、校友會及其他團體 |
| 1998 | 2,897 | 684 | 300 | 244 | 286 | 510 | 131 | 601 | 141 |
| 1999 | 3,279 | 754 | 315 | 269 | 340 | 607 | 133 | 687 | 174 |
| 2000 | 3,964 | 972 | 358 | 323 | 402 | 774 | 129 | 804 | 202 |
| 2001 | 4,407 | 1,049 | 390 | 355 | 443 | 918 | 130 | 899 | 223 |
| 2002 | 4,930 | 1,173 | 426 | 397 | 486 | 1,049 | 136 | 990 | 273 |
| 2003 | 5,467 | 1,295 | 471 | 455 | 531 | 1,135 | 142 | 1,109 | 329 |
| 2004 | 5,997 | 1,428 | 514 | 524 | 574 | 1,239 | 147 | 1,203 | 368 |
| 2005 | 6,565 | 1,570 | 591 | 574 | 624 | 1,345 | 149 | 1,321 | 391 |
| 2006 | 7,150 | 1,707 | 641 | 633 | 668 | 1,475 | 161 | 1,443 | 422 |
| 2007 | 7,796 | 1,838 | 698 | 683 | 718 | 1,661 | 166 | 1,546 | 486 |
| 2008 | 8,542 | 1,960 | 751 | 750 | 779 | 1,872 | 170 | 1,678 | 582 |
| 2009 | 9,252 | 2,060 | 794 | 827 | 847 | 1,973 | 176 | 1,768 | 665 |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社會司網站，
http://cois.moi.gov.tw/moiweb/web/frmForm.aspx?FunID=e89adb5e8b5b4b81，
2009/02/02 查詢結果。(2) 聯誼性質類包括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兩岸關係及其他公益姓團體。

## 二、從監督政府的角度分析

本文對非政府組織的其中一項定義是，「非政府組織提供專業知識和分析，充當政府早期預警機制，協助監督和執行國際協定。」就此而言，以非政府組織參加 WTO 部長會議，在特定議題的談判、協商過程，一方面可以作為政府代表的後

盾，在全球化開放國內市場的壓力下，政府談判代表在與 WTO 會員進行雙邊或多邊協商時，可以即時作出政策性建議，提醒政府代表注意有利或不利於相關產業的談判細節。例如針對金融保險業雙邊市場的開放議題，如果有金融保險業成員組成的非政府組織參與諮商談判會議，可以適時提供必要金融資訊與保險專業，以保護國內金融保險業者的利益，避免受到市場開放的衝擊，其他如農產品之諮商談判，國內的酪農、果農、稻農．．等，可以透過地區農會組團的方式前往，以爭取自身的權益。

另一方面則監督政府代表在談判過程不會屈就於國際壓力，在條件上作出過度讓步，如酒類雙邊談判，我國力爭米酒係料理用酒無功而返，導致米酒價格三級跳，民眾跟著跳腳；或如稻米雙邊談判中的「頭期款」效應，民眾尚未享受國產優質米之前，國外稻米已如大軍壓境般的湧入國內市場，首當其衝的是農民權益受損，當我國農民未能從加入 WTO 中獲得應有的利益，必須如韓國農民為生計走上街頭時，再多的蒐購價格保證或農業補助款，都無法彌補所造成的傷害[14]。

再如「白米炸彈犯」楊儒門犯案的動機是由於不滿政府開放稻米進口，造成農民經濟上的困境，希望藉由白米炸彈來喚起政府重視農民權益，訴求的理由信能獲得農民的共鳴，但由於所採取的手段過於偏激，危害民眾的公共安全，雖為法難容，但其動機卻值得深思，如果因其行為造成無辜民眾重大傷亡事件，再多的補救措施恐為時已晚[15]。

## 三、從提高國際能見度面向檢討

一項針對非政府組織的調查報告顯示，國內非政府組織有三分之一團體無法定期舉辦活動[16]，雖然國內大多數團體都對參與國際事務、爭取主辦國際活動表現出強烈的意願，但在內有隱憂的狀態下，一方面在國內無法廣邀國際非政府組織舉辦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另一面長期缺乏國際經驗的結果，加上前面所提語言的隔閡，即便在國外參與國際性會議或活動，處處顯得捉襟見肘，最後只落得「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結果。

[14] 韓國農民上街頭抗爭與軍警人員爆發劇烈衝突的事件，緣於韓國與中南美洲國家簽訂雙邊貿易談判時，不顧農民權益，同意大量開放中南美洲稻米、蔬果等農產品進口，以換取汽車、電子業等工業產品出口的條件。

[15]「白米炸彈犯」楊儒門以放置炸彈的行為做為抗議政府進口稻米農業政策的手段，可能會傷及無辜，依法不容。但該事件背後凸顯的是，在台灣加入 WTO 後，農民現今的艱困處境。(中國時報，2004/11/30，A3/焦點新聞)

[16] 外交部，2003，〈台灣非政府組織之發展困境〉，http://www.mofa.gov.tw/webhtml/subject4/develop.htm。2010 年 2 月 14 日。

政府相關部門基於善盡國際社會一員的責任，期待能在國際舞台扮演一定的角色，以提高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幾乎每年都試圖藉由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提出台灣能著力的意見，但事實上卻都事與願違；至於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活動，除了在國際事務資訊的取得上，必須與同領域之國際團體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之外，在國內也必須建立團體間交流的對話機制與平台，但目前在這方面的發展似乎也有待加強。因此，不論是官方或民間組織，在參與國際事務上，似乎欠缺橫向聯繫的管道，尤其在資訊的提供與共享方面，仍然還有加強的空間。

至於政府自 2001 年加入 WTO 後，公部門參加部長會議，少見能與非政府組織共同組團與會。就非政府組織提供政策建議的功能而言，政府部門未能善用民間資源，讓非政府組織的專業意見進入公部門殊為可惜，特別是當政府代表在國際場合因國家主權與定位因素受到國際社會排擠時，無代表權疑義的非政府組織，若能在適當時機介入，擔任為國家爭取曝光機會的角色，可以彌補政府代表未被接納的缺憾，絕對有助於國際能見度的提昇。

## 陸、結論

全球化與 WTO 對台灣產業的衝擊與影響程度已有學者分從不同的面向進行研究，並提出許多具建設性的建議，在如何參與 WTO 相關事務的研討與報告也相當可觀，但就 NGO 與 WTO 的連結，國內學界在學術研究上著墨有限，遑論實務上的研究焦點，甚至政府相關部門在資助 NGO 的研究上，也有某種程度「重北輕南」的現象。

非政府組織是我國開拓國際空間的外交尖兵。在政府無法參加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的情況下，民間團體似可加入難度小、敏感性低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尤其是與具有聯合國有諮商地位者，可透過這些組織與聯合國等機構建立關係，而資格與條件認定相對聯合國又較為寬鬆的 WTO，更符合非政府組織對外建立關係的需求。

政府由於外交的挫折與困境，面對中國在國際社會的打壓，在各種國際會議場合不斷制肘、排擠，使得官方改弦更張，支持或指派政府官員以 NGO 身份與會，帶有支持的色彩，台灣既已加入 WTO，為避免在全球競爭上被邊緣化，參與全球經貿的最高階會議，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非政府組織必然會扮演更為積極地角色，以發揮提供政策建言、監督政府的功能。因此，自 1996 年召開的 WTO 部長會議開始，每兩年至少集會一次的部長會議，是國內 NGO 走出去與國際接軌的最佳時機。台灣 NGO

除了深耕社區，關懷國內相關事務外，基於擴展視野，與世界連結，也必須隨時掌握全球脈動，因此，參與國際性會議與活動就有其必要性，WTO 部長會議會是一個學習的開端。

## 參考文獻

一、中文

（一）專書

Ann C.Hudock 原著，江明修審訂，非政府組織（NGO and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or Proxy?），台北市：智勝文化，初版，2003 年。

Goldstein, S. J.原著，胡祖慶、歐信宏譯，2003，國際關係，台北：雙葉書廊。

王振軒，2003，非政府組織概論，台北市：必中出版社，初版，2003 年。

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著，我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發展關係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初版，1993 年。

蔡明殿、王淑英編譯，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團體實務手冊，台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初版，2003 年。

蔡明殿、王淑英編著，與世界衛生組織有正式工作關係的非政府組織 WHO 工作手冊，高雄市，春暉出版社，初版，2003 年。

（二）期刊論文

呂慶龍，〈從實務經驗談我國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議題〉，研考雙月刊，第 27 卷第 6 期，頁 62-70（2003）。

鍾京佑，〈全球治理與公民社會：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社會的觀點〉，《政治科學論叢》，第 18 期，頁 23-52(2003)。

（三）研討會論文

官有垣，2001a，〈國際援助與台灣的社會發展：民間非政府組織角色扮演之歷史分析〉，兩岸三地民間組織學術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主辦，2001 年。

官有垣，2001b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政經環境變遷對 NPO 之影響〉，非營利組織管理與發展系列研討會，教育部、青輔會主辦，2001 年。

周芬姿，2003，〈台灣 NGO 之現況與理論探討--組織與民主的觀點〉，發表於，第四屆亞洲地區非政府組織論壇 NGO 青年營，台北市政府主辦，2003 年。

蔡明殿，2003，〈台灣非政府織參與國際事務之途徑探討—以世貿組織(WTO)及聯合國(UN)為例說明〉，「國際會議經驗交流座談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主辦，

2003 年。

鄭讚源，2001，〈非營利組織與政府—NPO 與政府之合作〉，非營利組織管理與發展系列研討會，教育部、青輔會主辦，2001 年。

（四）網路資料

外交部，《台灣非政府組織之發展困境》，外交部網站資料，http://www.mofa.gov.tw/webhtml/subject4/develop.htm，2010 年 9 月 15 日。

蔡明殿，2003 年，〈今年中秋到肯崑賞月嗎？〉，《自由電子新聞網站資料》，http://ny.libertytimes.com.tw/WENKU/w30.htm，2010 年 9 月 16 日。

蕭新煌，2002，〈我國 NGO 發展概況與展望〉，《國展電子報》，第九期，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http://www.maillist.com.tw/maillist/maillist_browse.cgi/epape/20020509181919.html，2010 年 9 月 15 日。

二、英文

（一）專書

Gidron,B., R. M. Kramer, and L. M. Salamon.,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States*. San Francisco:Jossey- Bass. (1992)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1977).

Lewis, David., 'The Ris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Issues in Development Management.' *In The Companion to Development Policy and Management*. Edited by Kirkpatrick, C.; Clarke, R.; Polidano, C. Edward Elgar(2002).

Salamon, Lester M. & Helmut K. Anheier. ,*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1997).

Salamon L. & Anheier,H.K., *Global Civil Society: Dimensions of the Nonprofit Secto*.USA: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Maryland(1999).

Wolf, T.,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1990).

（二）期刊論文

Ann Marie Clark,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Influence 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 No, 2, p.508(1995).

Brinkerhoff, M. Jennife, Government-Nonprofit Partnership: A Defining Framwork.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22: 19-30(2002).

Charnovitz, Steve, Nongover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nal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0(2): 348-372(2006).

Williams, Aubrey., A Growing Role for NGOs in Development.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29(4): 31-33(1990).

（三）網路資料

*Final list of registered NGO's attending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nd the 50th Anniversary*, NGO participation in Ministerial Conferences, http://www.wto.org/english/forums_e/ngo_e/ngogen_e.htm, 2010/9/18.

*List of NGO's who attended in Singapore*, NGO participation in Ministerial Conferences, http://www.wto.org/english/forums_e/ngo_e/ngosin_e.htm, 2010/9/14.

*NGOs attending the third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NGO participation in Ministerial Conferences, http://www.wto.org/english/forums_e/ngo_e/ngoinseattle_e.htm, 2010/9/18.

*NGOs attending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NGO participation in Ministerial Conferences, http://www.wto.org/english/forums_e/ngo_e/doha_attend_e.doc, 2010/9/18.

*NGOs eligible to attend the Fif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NGO participation in Ministerial Conferences,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3_e/list_ngo_e.doc, 2010/9/18.